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建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刘建军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4%。刘建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刘建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军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建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宋雄文先生简历

宋雄文，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部门主管、技术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雄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雄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